

询价通知书

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用红外热像仪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0773-2440GNJLHWXJ6166**

采购方式：询价

采购人：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

目 录

| | |
|-----|------------|
| 第一篇 | 询价采购邀请 |
| 第二篇 | 供应商须知 |
| 第三篇 | 响应资料表 |
| 第四篇 | 合同通用条款 |
| 第五篇 | 货物需求一览表 |
| 第六篇 | 货物的技术规格与要求 |
| 第七篇 | 服务费承诺书 |
| 第八篇 | 附表 |

第一篇 询价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用红外热像仪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1月2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773-2440GNJLHWXJ6166

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2024]-00165号

项目名称：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用红外热像仪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68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68万元

采购需求：医用红外热像仪。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签订合同后30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本招标项目目标的合法资格。

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通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截止时点：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采购截止时间期间；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询价通知书

3.1 时间：2024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每天 08：3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3 方式：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潜在供应商应先注册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询价通知书（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对应项目，点击申请获取询价通知书（采购文件）填写信息并下载源文件。具体注册及下载询价通知书（采购文件）方法请访问政采云平台查询相关信息，或咨询政采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4 售价：0 元/套。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 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0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询价通知书（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询价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在制作响应文件前，供应商需申领 CA，领取 CA 后与政采云平台的账号进行绑定，使用 CA 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和参与响应，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开启

5.1 时间：2024 年 12 月 0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四平市人和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服务平台（四平市铁西区北沟街北新华大街 102 号）

5.3 开启方式：开启时间后 60 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 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在开始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进入开标大厅-解密（插入 CA）-确定”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等相关政策文件等。

7.2 询价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0.68 万元

7.3 公告网站：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发布并同步推送至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

7.4 温馨提示：

（1）供应商在电子化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前，应在电子化平台完成信息注册（如已注册长春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则无需重复注册），注册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2）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及 CA 驱动下载地址：
<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52cebfa2.0.0.04df4040034511edaac705fda12edb43>；

（3）CA 数字证书申请流程链接：<http://www.anx inca.com/kehu/zcy/kh-zcy-zssh enqing.html>，未进行政采云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政采云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须自行考虑办理时间，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5）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点击右侧帮助文档查看服务商指南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四平市铁东区中央东路 1728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434-3519188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春市净月区生态大街 3682 号伟峰东樾 11 号楼 2303 室

联系人：焦媛媛、汪泽民

电话：0431-81150785

8.3 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焦媛媛、汪泽民

联系电话：19990567535、18004477554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目录

A 总则

- 1 资金来源
- 2 合格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 询价费用

B 询价通知书

- 5 询价通知书的构成
- 6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
- 7 询价通知书的修改

C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使用的文字和单位
-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0 响应书格式
- 11 响应报价
- 12 响应货币
- 13 供应商的合格性和资格证明文件
- 14 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证明文件
- 15 保证金
- 16 响应有效期
-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E 询价与评审

- 22 询价
-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及纪律性
-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5 响应文件的初审
- 26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 27 评审原则、标准

F 授予合同

- 28 授予合同的准则
- 29 资格后审
- 30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 31 成交通知
- 32 签署合同
- 33 履约保证金
- 34 成交服务费

供应商须知

A 总则

1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应符合邀请书中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在询价采购时间截至前将以下资料扫描件放入响应文件中，证明其资格满足采购资格要求：

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1.5 资格条件承诺函（提供承诺书，详见格式 14）

2.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1.6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承诺书（格式自拟）；

2.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2.1.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总公司授权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内容应明确授权范围），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同规定的货物和服务指其来源符本次采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

3.2 供该条款参考，“原产地”指货物开采、生产或提供辅助服务的地方。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使用重要的和主要的部件装配而成的货物，在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其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响应设备为国产设备时响应设备的相关材料如非中文文本视为无效。

4 询价费用

4.1 无论响应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采购人和招标代理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B 询价通知书

5 询价通知书的构成

5.1 询价通知书包括：

第一篇 询价采购邀请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第三篇 响应资料表

第四篇 合同通用条款

- 第五篇 货物需求一览表
- 第六篇 货物的技术规格与要求
- 第七篇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第八篇 附表

5.2 供应商应认真、全面审阅询价通知书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供应商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响应文件未对询价通知书做出实质性响应，那么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根据第 25 款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

6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询价通知书提出澄清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日期前 3 日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通知招标代理。招标代理对响应截止日期前 3 日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并将不标明来源的书面答复告知已购买询价通知书的每一潜在供应商。

6.2 供应商要求解释和澄清的问题均应形成书面文件，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盖章和日期。

7 询价通知书的修改

7.1 在响应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无论何故，招标代理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询价通知书进行修改。

7.2 询价通知书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购买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对方必须立即以传真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否则视为认同该修改，从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询价通知书的修改，招标代理可酌情推迟第 19 款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日期。

7.4 招标代理在响应截止日期之前发布的有关询价通知书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澄清、修改及补充均为询价通知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询价通知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文件间的内容相矛盾时，以后期的文件为准。

C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使用的文字和单位

8.1 响应文件所有部分均应以中文编制。度量衡采用国家法定单位制（即国际单位制）。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必须包括以下部分，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9.1 商务部分：

- 1) 响应一览表和按照本须知第 15 款规定提交的保证金（独立于响应文件之外，分别单独密封）
- 2) 响应书、响应分项报价表（按照本须知第 10、11 和 12 款要求填写）
- 3) 资格证明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13 款要求出具）
-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 5)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6) 询价通知书内要求的其它文件(包括附表中提供的所有格式,但不局限于附表)

9.2 技术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 14 款对询价通知书的书面应答,包括技术描述(含原理性介绍)、技术规范、技术方案、技术参数、技术文件、图纸、工期进度安排,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 供应商应响应询价通知书。在此前提下,还可提出补充建议或说明,提出比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更为合理的建议方案,单列于“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中,同时应说明对技术条件、价格、运行、维护、检修、安装等方面的影响。**如有任何优惠条件,须在响应一览表中阐明,评审时方将予以承认。**

9.3 供应商参照以上顺序编制响应文件。

10 响应书格式

10.1 供应商应填写询价通知书中第八篇“响应书、响应一览表和响应分项报价表”中的各种表,注明提供的货物,货物简介,原产地,数量和价格;**并按上述表格格式填写。**

11 响应报价

1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所附的响应分项报价表上写明拟提供的合同货物的单价,分项总价和响应总价。如果单价与分项总价或响应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1.2 本询价通知书所列的全部条款凡涉及报价的,供应商均应在报价中计列。供应商的报价采购人认为是各项费用和含税综合计算的结果,且该报价为固定价,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11.3 供应商承担全部材料、制造、外购件、电气设备、出厂前预组装、试验、防腐、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出厂验收、包装、保险、运输、装卸、中转、存储、交货、安装现场服务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1.4 响应分项报价表应按下列项目填写:

- 1) 货物的出厂价(包括制造中所需零配件和原材料已交及未交的进口税,产品税,销售税和其它税费)。
- 2) 货物交至项目现场的运保费、装卸费以及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
- 3) 安装、调试、生产厂家验收、培训服务及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其它服务费。

(注:凡是需要进行项目培训的应为安装现场培训。如需要去厂家培训、考察、验收等,异地费用不包含在总响应报价中,既不列入政府采购项目支出。)

11.5 供应商根据第 11.1 款做出的价格分项报价仅供评标时使用,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不同的条件成交的权利。

11.6 关于供应商响应设备为(或含有)环保、节能、自主创新产品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按以下规定执行:(如供应商有以下任意一种价格扣除情况,须在响应一览表中明确标注,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 1)、对于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对

其响应价格给予 3% 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明，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

2）、对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对其响应价格给予 3% 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明，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

3）、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信息产业部发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3% 的价格扣除，并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清单中产品也包含非清单中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4）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和《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的产品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提供产品同时列入上述多个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扣除。

注：如符合以上情况的产品均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颁布相关资质证明。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价格扣除的依据：第（1）至（3）条提供投标货物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第 4）、7）条提供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 询价货币

12.1 响应书、响应一览表及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形式标价响应将予以拒绝。

13 供应商的合格性和资格证明文件（按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但不限于此，并列目录）：

13.1 根据第 13.2 款规定，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和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

- 1) *若供应商按合同提供的货物不是供应商制造或生产的,那么供应商须得到货物制造商或生产商就该次响应的正式授权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供这些货物;
- 2)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
- 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
- 4) 响应型号规格产品业绩表(如果有);
- 5) 工厂人员/生产设备情况简介(如果有);
- 6) 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其它证明文件和资料。

14 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证明文件(按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但不限于此,并列出目录):

- 14.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合同项下货物和辅助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证明文件应包括响应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证明,并要由装运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 14.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 货物硬件设备清单及主要技术指标和产品性能、特点、保修期的详细说明;
 - 2) 技术规格偏离表(响应产品的技术规格若与询价通知书中要求有差异,须在该表中明确说明);
 - 3) 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按询价通知书第八篇中格式);
 - 4) 根据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技术和售后服务的要求,逐条对要求的技术规格和服务进行评议,指出自己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做出实质性的响应的技术应答;
 - 5) 其它文件和资料。
- 14.4 为说明第 14.3 中的规定,供应商应注意询价通知书在技术规格中所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和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的参考资料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供应商可提出替代标准,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但该替代对象应相当于或优胜于技术规格中的规定,以使采购人满意。

15 响应保证金

- 15.1 根据第 9.1 款规定,供应商响应时应按“第三篇 响应资料表”中要求金额提交响应保证金。
- 15.2 响应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5.3 响应时应提交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应在询价采购截止时间前将其采用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响应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

名称: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

账号:431901478010801

注:如供应商以保函形式递交询价保证金,请将保函原件开标前邮寄或送到四平市铁西区北沟街北新华大街 1552 号,汪泽民收,联系方式:19990567535,以收到为准。拒绝邮寄到付。

- 15.4 任何未按第 15.1 款和第 15.3 款规定提交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响应性响应而按第 25 款规定予以拒绝。
- 15.5 落标人的询价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除非有效期已延长。
- 15.6 成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其根据第 32 款和第 33 款签署合同和提交了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后退回。
- 15.7 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代理在书面通知后有权没收响应保证金:
- 1) 如果供应商在第 16.1 款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或
 - 2) 成交人如果:
 - i 未根据第 32 款规定签订合同;或
 - ii 中标后未按第 33 款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有)。

16 响应有效期

- 16.1 响应文件将在询价日期后 90 天内有效。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予以拒绝。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更改、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
-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响应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响应延长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逐项逐条响应询价通知书。
- 17.2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正本和三份副本响应文件,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编上页次,装订成册,并要明确注明“正本”和“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纸质版响应文件开标后邮寄到招标代理机构,留存甲方存档使用)。
- 17.3 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合同约束力的人签字,后者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响应文件中。
- 17.4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标明“正本”或“副本”,然后再将所有信封装在一个外信封中。
- 18.2 内外信封均应:
- 1) 按第三篇“响应资料表”所示地址递交招标代理。
 - 2) 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响应资料表”中规定的询价响应日期和时间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原封退还迟交的响应文件。

18.3 如果外信封未按第18.2款规定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招标代理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8.4 响应保证金和开标一览表，应分别以单独信封密封，并独立于响应文件之外。

19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9.1 招标代理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第三篇“响应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9.2 招标代理可按照第7款的规定修改询价通知书并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业已规定的招标代理和供应商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响应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根据第19款规定，招标代理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交到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招标代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款和第18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1.3 响应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1.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截止日起至第16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招标代理将按第15.7（1）款规定没收其响应保证金。

21.5 不论成交与否，被招标代理接受的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21.6 经供应商确认的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招标代理及采购人的任何个人的口头协议均不能影响响应文件的任何条款与内容。

E 询价与评审

22 询价

22.1 招标代理在供应商代表出席的情况下，在第三篇“响应资料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须登记以示出席。

22.2 按照第21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响应将不予开封。

22.3 询价时，招标代理将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响应的通知、是否有响应保证金，及招标代理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折扣评标时才能考虑。

22.4 招标代理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22.3款的规定在采购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及纪律性

23.1 询价小组及工作人员从响应截止日期到授予合同时止，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单位和个人。

23.2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23.3 供应商不得串通作弊、哄抬标价，致使定标困难或无法定标。

23.4 响应不得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供应商，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

23.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听和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23.6 供应商若违反上述要求，其响应将被废除。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估和比较，询价小组可以请供应商澄清其响应内容。提出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均应是书面的，但不得要求或提出改动价格或对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25 响应文件的初审

25.1 询价后，询价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恰当地签署；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编排有序；供应商是否提交了所需的响应保证金等。

25.2 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询价小组将确定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所谓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是指与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询价通知书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买方的权利和卖方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响应的其他供应商不公平。询价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响应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25.3 询价小组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响应性响应。

25.4 询价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25.5 询价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将被拒绝，其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

25.6 询价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5.7 询价结束，询价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响应书进行初步评审。

供应商若不符合下述要求中任何一项，其初步评审不合格，响应按废标处理：

- (1) 供应商未提交响应保证金或金额不足；
- (2)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3) 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4) 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提供合格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的转授权书的；
- (5) 供应商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的质量、信誉等问题；
- (6)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7) 供应商以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价格恶意参与响应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

初审表

| 检查内容 | 供应商 |
|------|-----|
|------|-----|

| | | |
|-------------------|---|--|
| | | |
| 资格 性 审 查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
| | 6.资格条件承诺函（提供承诺书，详见格式14） | |
| | 7.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 |
| | 8.为非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 |
| |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 |
| |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11.具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本招标项目标的的合法资格（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 符合 性 审 查 |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 | |
| | 逐条对询价通知书要求的货物需求和技术规格进行应答，详细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提交的响应非可调整的价格 | |
| | 符合本次采购合同履行期限的要求 | |
| | 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
| 结论 | | |

注：本表中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不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

26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6.1 询价小组将对根据第25款得出的响应性响应进行详细评估和比较。

26.2 评标的基础是供应商须知第11款规定的响应报价。

26.3 在评标时，除考虑供应商的报价之外，还要考虑下列因素进行综合评定：

- 1) 响应文件中注明的合同履行期限；
- 2) 交货运输、验收及培训的服务承诺；
- 3) 与合同条款规定的付款条件的偏差；
- 4) 所投货物技术偏差和提供售后服务的情况；
- 5) 响应商与制造商在类似项目上的资质、业绩及经营信誉等。

27 评标原则、标准

27.1 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7.2 标准：评标严格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F 授予合同

28 授予合同的准则

28.1 除第30款规定外，询价小组将合同授予其响应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并且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最低评审价的供应商。(采购人授权询价小组确定成交人)

29 资格后审

29.1 在没有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下，询价小组将对所选择的提交了响应性响应的最低评标价的供应商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做出确认。

29.2 审查将采取实地考察、审查响应文件原件（如资质文件原件、财务报告原件、经营业绩合同原件等）以及询价小组认为必要的其他方式和内容。

29.3 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拒绝其响应。在此情况下，询价小组将对下一个最低评标价的供应商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

30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0.1 采购人有权在授予合同时按第三篇“响应资料表”规定的幅度内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对货物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并以原来的单价进行计算。

31 成交通知

31.1 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招标代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人其响应被接受。

31.2 招标代理向成交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招标代理通知落选的供应商其响应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并按第15款规定退还其响应保证金。

31.3 成交人接到成交通知后，必须在五天内，派授权代表到招标代理指定地点领取成交通知书。

31.4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5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出示成交服务费的缴纳凭证，如未按询价通知书中的金额足额缴纳，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发放成交通知书，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单位自行承担。

32 签署合同

32.1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五天内，应派授权代表与采购人商讨、签订合同。供应商成交后不得拖延或拒绝签署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约定执行）

34 成交服务费

34.1成交人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货物和服务类按采购预算金额的2%收取；成交服务费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00元的，按人民币3,000.00元收取。

第三篇 响应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第二篇“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内 容 |
|----------------|--|
| 总 则 | |
| 1 | 采 购 人：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用红外热像仪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0773-2441GNJLHWCS574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 4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传真：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春市净月区生态大街 3682 号伟峰东樾 11 号楼 2303 室（生态大街与天工路交汇） 邮编：130000 联系人：焦媛媛、汪泽民 传真：0431-81150785 电话：0431-81150785 |
| 响应文件的组成 | |
| 15 | 响应保证金金额：人民币0.68万元。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应在响应有效期截止日90天内有效。 |
| 16.1 | 响应有效期：应在响应有效期截止日 90 天内有效 |
| 17.2 | 响应文件份数：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电子版一份； |
| 响应文件的递交 | |
| 18.2 | 响应文件将递交以下地址即开标地点 地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询价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在制作响应文件前，供应商需申领 CA，领取 CA 后与政采云平台的账号进行绑定，使用 CA 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和参与响应，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9.1 | 截标时间：2024年12月0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
| 开标与评标 | |
| 22.1 | 询价响应时间：2024 年 12 月 0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询价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 |

| | |
|-------------|---|
| | <p>(https://www.zcy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询价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在制作响应文件前，供应商需申领 CA，领取 CA 后与政采云平台的账号进行绑定，使用 CA 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和参与响应，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
| 授予合同 | |
| 28.1 |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的评标方法 |
| 30.1 | 数量增减变更：10%。 |
| 33 | 采购人有权按照自行选择的方式签署合同 |

第四篇 合同通用条款（参考格式）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年__月__日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对甲方采购_____项目采购结果和询价通知书（项目编号：_____）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合同项目

1.1 合同供货清单：

- 1) 设备清单；
- 2) 配套安装材料清单（包括每种材料的名称、型号、数量）；
- 3) 系统和各种设备的测试所需配备的日常维护仪表的规格清单；
- 4) 系统正常运行维护所需材料、配件清单；
- 5) 保修期内满足所需要的备口备件、易损件清单；
- 6) 系统配套软件清单。

1.2 本合同总价含合同供货范围内的货物，货物的交货、运输、装卸、仓储、安装、测试、验收、保修及培训和设计等技术服务。

1.3 乙方免费负责派遣专业人员到现场安装施工，完成设备的测试。

2. 合同总价

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金额是设计、货物制造、采购、包装、仓储、运输、装卸、安装、测试、验收、培训和设计等技术服务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 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施工方案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响应文件、澄清记要、中标通知书、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 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设备的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必须符合询价通知书、国家有关规范、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的较高标准，并提供设备的出厂试测验报告。

5. 合同货物包装、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5.1 合同货物的包装

- 1)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全新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 交货期

1) 交货期：从____年__月__日到____年__月__日。

2) 交货地点：_____。

5.3 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

1) 乙方负责配合甲方的时间安排对合同项下设备的进行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5.4 货物的验收

1) 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移交所有资料文档后，系统进行为期一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期间发生重大问题，试运行相应顺延；试运行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最终验收。

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后延。

3)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6. 质量保证

6.1 质量保证：满足采购人实际要求。

7. 售后服务

7.1 售后服务要求：提供最优质、最快捷、最满意的售后服务。

8. 技术服务

8.1 乙方应派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8.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以此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9.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10. 索赔

10.1 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1. 违约与处罚

11.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 3‰ 的违约金。

11.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 的违约金。

11.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11.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11.5 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5% 的违约金。

12. 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13. 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或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或诉讼任选一种）。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14. 其他

14.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户：

账户：

第五篇 货物需求一览表

项目名称：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用红外热像仪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0773-2440GNJLHWXJ6166

| 采购货物名称 | 数量 | 技术规格与要求 | 备注 |
|--------|-----|---------|----|
| 红外热像仪 | 1 台 | 详见第六篇 | 无 |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至少三年，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第六篇 技术规格与要求

(一) 医用红外热像仪(以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为准); 数量: 1 台

一、适用范围: 以非接触方式测量人体表面温度及形成人体温度分布图像

1、非制冷焦平面红外探测器

2、帧像素 $\geq 640 \times 480$

3、工作波段 $8 \mu\text{m}-14 \mu\text{m}$

4、测温范围 $\geq 30^{\circ}\text{C}-42^{\circ}\text{C}$

5、温度分辨率 NETD $\leq 0.05^{\circ}\text{C}$

6、温度显示分辨率: $\leq 0.01^{\circ}\text{C}$

7、瞬时视场 $\leq 1.4\text{mrad}$

*8、视场角: 水平方向: $\geq 10^{\circ}$ 垂直方向: $\geq 12^{\circ}$

*9、工作距离范围: $\geq 0.5\text{m}-5\text{m}$

10、帧频 ≥ 30 帧/秒

11、图像场周期: $\leq 60\text{ms}$

12、测温重复性 (σ) $\leq 0.2^{\circ}\text{C}$

13、调焦方式: 电动调焦

14、数据接口类型: USB2.0 数字接口

15、红外热像摄像机: 左右摆动夹角 $\geq 90^{\circ}$, 上下摆动夹角 $\geq 90^{\circ}$

16、提供动作语音提示屏, 显示屏 ≥ 21 英寸

17、医学操作平台集成(内置至少包含电脑\显示器\操控系统\扫描系统\评估系统)

18、电脑: 工控机主板; 处理器: $\geq i3$; 内存: $\geq 4\text{G}$; 硬盘: $\geq 500\text{G}$

19、打印机: 彩色激光打印机

(二) 舱型

20、舱体尺寸: $\geq 300\text{cm} \times 130\text{cm} \times 220\text{cm}$

21、内置至少包含衣帽架、特制 LED 防干扰灯、皮质地毯、排风系统。

(三) 智能软件

22、温度测量功能: 可对图像矩形、圆、多边形区域测量平均值、最高值、最低值。

23、图像处理与显示: 实时动态多图显示; ≥ 8 种窗宽显示图像;

24、图像分析功能: 图像具备设置网格线(16×16)显示; 图像具备垂直对称轴显示, 选定测量区域可自动镜像到对侧位置。

*25、拍摄\分析软件包: 免费提供使用至少包含体检报告、疼痛专科报告、中医体质报告、中医辨证报告, 提供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26、生成报告功能: 生成报告可添加图像; 报告中包含测量区域的测量平均温度值 AAT 和平均温差值

ART、最高值温度值 HAT 和最高温差值 HRT、最低温度值 LAT 和最低温差值 LRT；

***四、质量要求：**

- 1、提供所投产品原厂技术白皮书；
- 2、提供所投型号产品注册标准文件；
- 3、提供 ISO13485 质量体系认证，提供证书；
- 4、提供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提供证书；
- 5、提供产品整机维保至少 3 年，每季度进行维护服务。

注：

其他要求：

1. 投标文件里须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功能配置及其技术指标的技术支持资料，否则投标无效。上述技术支持资料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如通过 3C 认证的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为准；非标准和非通用的设备技术支持资料，投标人也可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有用户代表签名）作为技术支持资料。
2. 主要投标产品中，国家有关质检机构能出具投标产品检验报告或证书的，供货时必须提供；投标产品的功能配置及其技术指标必须与国家有关质检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检验报告或证书提供的功能配置及其技术指标相符合，如不符合均按虚假投标处理。
3. 以上参数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即作废标处理。
4. 技术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

第七篇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在贵司代理的_____项目（设备）采购中若获成交（询价通知书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5个日历日内按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以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传：

邮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第八篇 附表

目录

1. 响应书格式
2. 响应一览表格式
3. 响应分项报价表格式
4.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6.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7. 响应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8.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9.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10. 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格式
11.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1-1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 11-2 制造商资格声明格式
 - 11-3 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格式（如果有）

1. 响应书格式

致：招标代理

根据贵方为____项目采购的____货物的询价邀请____（项目编号和包号），签字代表____（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____份：

- 1) 响应一览表；
- 2) 响应分项报价表；
-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 7)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8) 资格证明文件；
- 9) 询价通知书中响应须知要求的所有文件；
- 10) 金额为____的响应保证金（金额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所附响应分项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响应总价为____（大写）。

供应商将按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通知书，包括澄清函和修改文件（若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供应商完全清楚其应放弃提出一切引起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

本响应自询价日起有效期为____日历日。

如果在询价规定时间和日期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其响应保证金将被招标代理方没收。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买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字或资料，并对买方可能不接受最低价授标及任何响应表示理解。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地址：

电话：_____

传真：

授权人签字：

2. 响应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 货物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响应总价 | 响应保证金 |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注：

1. 响应一览表一式一份；
2. 响应货币为人民币；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3. 响应单价及总价的报价方式为货物送交合同指定的最终交货地点，含安装费等在内的综合价；
4. 响应总价应包括如果授予合同将要缴纳的包括增值税在内的销售税和其他税；
5. 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

供应商被授权人/负责人盖章并签字：

日期：

3. 响应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设备材料列表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产地规格型号 | 技术描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其它分项报价表：

| 序号 | 报价项目 | 内容和标准 | 报价 | 备注 |
|----|---------|-------|----|----|
| 1 | 运保费 | | | |
| 2 | 货物验收费 | | | |
| 3 | 装卸、存储费 | | | |
| 4 | 安装调试费 | | | |
| 5 | 培训服务费 | | | |
| 6 | 技术服务费 | | | |
| 7 | 备件、易损件费 | | | |
| 8 | 其它费用 | | | |
| | 合计 | | | |

价格汇总表：

| 响应总价（设备材料总价和其它分项报价表之和） | 备注 |
|------------------------|----|
| | |

注：1.价格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第11款的要求报价。

2.设备列表中的报价请参照询价通知书第八篇技术规格与要求列出的清单，按给出的格式报价，应包括随机附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所需备件、专用电线、电缆和专用工具等。

3.供应商应承担全部材料、制造、外购件、电气设备、出厂前预组装、试验、防腐、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出厂验收、包装、保险、运输、交货、装卸、存储、中转、安装现场服务及响应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响应全部以人民币报价，本询价通知书所列的全部条款凡涉及报价的，供应商都应在报价中计列，供应商的报价，招标代理认为是各项费用和含税综合计算的结果，且该报价为固定价，成交后在响应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4.分项报价的单价为供货到合同指定地点，含安装费等在内的综合单价。

5.供应商推荐可能用到的，满足询价通知书技术要求，而表中未列出的型号规格产品，可按上表格式另列表格描述，供采购人备选。

供应商被授权人/负责人盖章并签字：

日期：

4.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规格 | 数量 | 单位 | 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被授权人/负责人签字：

时间：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 序号 | 询价通知书 | | 响应文件 | | 偏离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条目 | 简要内容 | 条目 | 简要内容 | 根据实际情况此处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填写说明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注：

商务上，响应文件与询价通知书有差异之处，均应统一汇总说明到“偏离表”中。响应文件中未对询价通知书另作说明，或者说明中未涉及的内容，即视为供应商完全接受，一旦中标即成为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不得以任何理由另行提出附加条件。

供应商被授权人/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6.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 序号 | 品目号 | 采购规格 | 响应规格 | 偏离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此处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此处填写证明材料所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技术上，响应文件与询价通知书有差异之处，均应统一汇总说明到“偏离表”中。供应商应对照询价通知书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询价通知书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响应文件中未对询价通知书另作偏离说明，或者说明中未涉及的内容，即视为供应商完全接受，一旦成交即成为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不得以任何理由另行提出附加条件。

供应商被授权人/负责人签字：

日期：

7. 响应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不适用）

银行编号：

开具日期：

受益人： 招标代理 询价通知书编号为_____提供_____(货物名称)的保证金。

本保函作为_____(供应商名称)对买方询价通知书编号为_____的询价邀请提供_____(货物名称)的响应保函。

_____(开具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本行或其继承人和其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立即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响应保证金，金额为_____：

- 1) 从询价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供应商撤回响应；或
- 2) 在收到成交通知后，成交人未按规定与买方签订合同；或
- 3)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7天内，未按规定向招标代理缴付成交服务费。

本保函自响应日起到响应有效期期满后二十八（28）天内有效，以及贵方和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开具行名称：

签字人的印刷字体姓名和职务：_____

公章：

8.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9.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不适用）

开具日期：

受益人： 买方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项目项下提供_____货物签订的_____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_____(开具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_____(合同总价的10%)，并以此约定如下：

- A 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可能做出的并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换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货物(以下简称"违约")，只要贵方确定，无论卖方有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的书面违约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不超过上述累计总额的金额和按该通知中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 B 本保证金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禁止净值，无论任何人以何种理由提出扣减现有或未来的收费、关税、费用或扣款，均不能从本保函中扣除。
- C 本保函的规定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义务。今后任何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贵方在时间上的通融、其他宽容、让步或由贵方采取的除了本款以外都适用的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删除或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该保函项下的责任。
- D 本保函在合同最后一批货物交货验收合格后三十（30）天内完全有效。

开具行名称

签字(印刷体姓名和职务)_____

公章

10. 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 | |
|--------------------------------------|--|
| 安 装 调 试 | |
| 售 后 技 术 维 护 服 务 | |
| 培 训 事 项 | |

供应商授权人签字：

日期：_____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 如供应商虚假承诺本声明函，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拒绝与其签署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未成交的供应商视为其虚假响应，并将此虚假响应情况报送主管部门处理。

2.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是, 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1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果是，提供）

14.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公司）参与（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盖章：

签字：

日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序号 | 行业 | 大型企业 | |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 |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 1 | 农、林、牧、渔业 | ≥20000 | | | ≥500 | | | ≥50 | | | <50 | | |
| 2 | 工业 | ≥4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300 | ≥20 | | <300 | <20 | |
| 3 | 建筑业 | ≥80000 | | ≥80000 | ≥5000 | | ≥50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 4 | 批发业 | ≥40000 | ≥200 | | ≥5000 | ≥20 | | ≥1000 | ≥10 | | <1000 | <5 | |
| 5 | 零售业 | ≥20000 | ≥300 | | ≥500 | ≥5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6 | 交通运输业 | ≥30000 | ≥1000 | | ≥3000 | ≥300 | | ≥200 | ≥20 | | <200 | <20 | |
| 7 | 仓储业 | ≥30000 | ≥200 | | ≥1000 | ≥1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8 | 邮政业 | ≥3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9 | 住宿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0 | 餐饮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1 | 信息传输业 | ≥100000 | ≥2000 | | ≥1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 ≥300 | | ≥1000 | ≥100 | | ≥50 | ≥10 | | <50 | <10 |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验 | ≥200000 | | 或, ≥ 10000 | ≥1000 | | 且, ≥ 5000 | ≥100 | | 且, ≥ 2000 | <100 | | 或, < 2000 |
| 14 | 物业管理 | ≥5000 | ≥1000 | | ≥1000 | ≥300 | | ≥500 | ≥100 | | <500 | <100 |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300 | 或, ≥ 120000 | | ≥100 | 且, ≥ 8000 | | ≥10 | 且, ≥ 100 | <10 | | 或, < 100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00 | | | ≥100 | | | ≥10 | | <10 | | |